

以案说法

高速路上撞石块，停车检查出车祸，责任谁担？

陈苏苏 陈宏英 谢雅婷

司机田某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碰撞到散落的大理石块，靠边停车查看时，遭后方货车碰撞发生车祸。“我认为高速公路上的大理石块是‘罪魁祸首’，抱着这样的想法，在获得涉事车辆保险公司的赔偿后，田某又将涉事路段的高速公路公司和高速公路养护单位诉至法院。近日，台州市黄岩区法院作出了判决。

事发深夜，田某驾驶出租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行至慢速车道时，车辆与路面散落的大理石块发生碰撞。随后，田某将车停靠至硬路肩内，下车检查车况。发现车辆无法继续正常行驶后，田某随即打开车门，返回驾驶座弯腰去取手机寻求救助。

不料，后方驶来的货车与田某及其车辆发生碰撞，造

成田某伤残、2辆车子损坏。经鉴定，田某的损伤构成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及时赶到处理。经现场勘查，认定货车司机王某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未能安全行驶。同时，田某开车门，也妨碍了其他车辆通行。因此，两人分别负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随后，田某将王某及其承保的保险公司诉至黄岩区法院。经过法院多次组织调解，各方终达成一致，由保险公司赔偿田某25万元。

虽然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已经调解结案，款项也已履行完毕。但田某一直对高速公路上的大理石块耿耿于怀，于是一纸诉状将涉事路段的高速公路公司和高速公路养护单位诉至法庭，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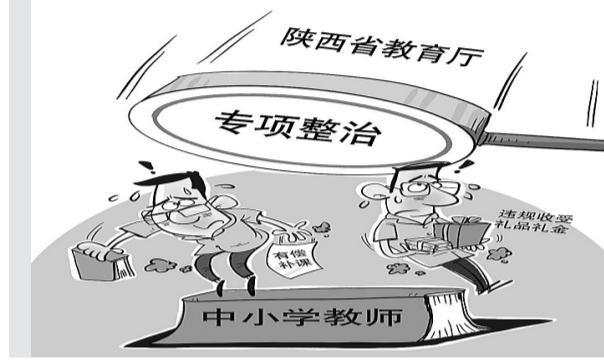
“因为碰撞到高速公路上的大理石块，导致车辆底盘被石块卡住，无法继续行驶。我不得已将车辆停靠在硬路肩上，才引发了交通事故。”田某在法庭上表示，“高速公路公司未尽路面养护义务，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黄岩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田某虽然碰撞了路面的石块后，将车辆停至硬路肩，但在停车之后约5分钟，因案外人王某在高速公路上未确保安全行驶，以及原告开车门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违法行为，共同导致了本次事故发生，不是路面的大理石块直接导致了涉案事故发生。

此外，相关证据可以证实，在事故当天，高速公路养护公司已经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涉案路段进行了定期清扫及巡查。高速公路亦履行了管理维护义务，不存在管理维护缺陷。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田某的诉讼请求。

法治漫画



专项整治

陕西省教育厅日前公布了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开展为期8个月的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对违纪人员，将调离教学岗位，撤销教师资格，直至清除出教师队伍。

新华社 王鹏 作

以此为戒

酒吧生意火爆 消防隐患重重 立即关门整改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沈燕斌

本报讯 明明标有“消防通道”字样，可推门一看，里面竟是堆放杂物的死胡同……连日来，湖州市吴兴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多部门，对中心城区的酒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突击检查，结果发现了不少问题。

检查人员在朝阳影都二楼的“H”酒吧发现，虽然酒吧生意火爆，但酒吧内部和建筑楼内却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沿着疏散指示标志来到“安全出口”，但推门后发现里面却是堆放杂物的死胡同，而门口却还贴着“消防通道”指示牌；酒吧的楼上，原本的商用房被违规隔成了20多个房间，每个房间里住着一两个人，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必须立即清理、整改！”检查人员对酒吧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同时按照消防法相关规定，责令酒吧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

随后，检查人员来到位于衣裳街包安弄的吴兴酒瓶座酒吧。该酒吧因一楼吧台吊顶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依法被查封。

据了解，在为期1个月的全市酒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中，湖州全市已累计检查酒吧等场所82家，发现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90余处，处罚11家，关停4家，临时查封1家。

检察官提醒

当心！“抢单神器”其实是陷阱

通讯员 张超

诸暨的货运司机陈师傅购买了某货运平台的“抢单神器”，谁知单没抢到，反而被骗了一大笔钱。近日，诸暨市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谢某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今年2月，陈师傅在某货运平台接单时加了一个“客户”的微信，对方向他推销一个“外挂抢单神器”，说可以秒抢货运单子，而且“防检测、防封号”。陈师傅很心动，花了1800元下单。然而，到操作时，对方告诉他，需要购买“授权码”才能使用，于是陈师傅又花了2600元购买“授权码”。此后，对方又以开通永久会员费、办理提速包等为由，让陈师傅不断转账钱款，共

计1万余元。“抢单神器”还是无法使用，陈师傅再次联系对方时，却发现已被拉黑。

1个月后，犯罪嫌疑人谢某落网。经查，谢某在网上自学了一套以出售货运平台“抢单神器”为噱头的诈骗方法，利用货运司机急于抢单的心理，共计骗取20余名被害人10万余元。

检察官提醒：

噱头十足的“抢单神器”背后，是骗子精心设计的陷阱。司机师傅们要提高防骗意识，遵守平台规则，通过正规渠道接单，维护良好运营环境；一旦发现被骗，要及时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尽快报案。

看房时不具备转让条件 事后绕开中介自行交易 这种情况算不算“跳单”？

通讯员 海萱

“跳单”是指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绕开中介人直接完成交易的行为。但若是看房时出让方不具备转让条件，事后又自行交易，是否还构成“跳单”呢？近日，海宁市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9年9月，A公司通过海宁某中介公司，欲购买B公司的2幢厂房。但B公司表示，分割出售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同意，且涉及多家银行的抵押贷款，需要协调，但也表示中介公司作为第三方，有些过程可以跟进。随后A公司与中介公司签署了委托协议。

数日后，B公司与中介公司签订了《厂房出售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经中介公司介绍的客户购买房产后，B公司需支付成交价1.25%的中介费。同时还约定，若B公司私自与中介公司介绍的购房者订立合同，则需支付合同约定的中介费及违约金。

2个月后，A公司与B公司签订《工业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之后，在政府部门及银行等单位的支持、配合下，A公司取得了所购房产的权属证书。中介公司得知双方已办理过户手续后，即以“跳单”为由，将两公司诉至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其支付中介费80万元并赔偿违约金。

A、B两公司辩称，中介公司带领A公司来看厂房时，B公司涉案的2幢厂房并未获准出售，且中介公司无法提供此类专业服务。同时，B公司与中

介公司签订的《厂房出售委托合同》，针对的是剩余厂房的出售，与转让给A公司的厂房无关。

那么，A公司与B公司的行为究竟是否构成“跳单”呢？

法官说法：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A公司、B公司的行为构成“跳单”。

本案中，两被告接受了原告提供的中介服务，也利用了原告提供的交易机会及媒介服务，后两被告公司绕开原告直接订立合同，行为符合“跳单”的构成要件。虽然被告B公司的厂房当时并不具备转让的条件，但两被告在之后签订合同时也不具备转让条件。在相同条件下，应认定为原告可以协助两被告签订合同。因此，B公司的厂房不具备转让条件，并不影响“跳单”的成立。

法院同时认为，虽然两被告的行为构成“跳单”，但案涉厂房交易成功，并不是仅凭原告提供的房源信息或中介服务就能实现。由于原告仅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故如果要求被告按约定支付全部报酬，违反了权利义务一致原则，有失公平。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A公司、B公司各支付中介费15万元及违约金。

被人撞倒谎称摔倒 骗取医保金被判刑

通讯员 阮跃海

本报讯 近日，天台县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医疗保险金案件，被告人奚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19年10月4日，奚某被他人驾驶电动车撞伤后住院治疗。为获得医保报销，他谎称自己驾驶电动车摔倒受伤，骗取医保基金2.5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国家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